

## 宪法基础知识（二十一）

发布时间：2021-09-03 08:49:43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39748

### 一、我国宪法保护的特定主体具体有哪些？

我国宪法对特定主体给予权利保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3.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4.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5.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合法的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二、哪些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友情链接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 | 智慧普法平台 | 北京市教育... | 山东省教育厅   | 黑龙江省教... | 湖北省教育厅   | 山西省教育厅   | 江苏省教育厅 | 青海省教育厅   | 云南省教育厅   |
| 安徽省教育厅   | 湖南省教育厅 | 福建省教育厅   | 贵州省教育厅   | 广西壮族自... | 上海市教育... | 天津市教育... | 海南省教育厅 | 西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 |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北省教育厅 | 甘肃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   | 新疆维吾尔... | 陕西省省教... | 浙江省教育厅   | 江西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 内蒙古自治... |
| 辽宁省教育厅   | 吉林省教育厅 | 重庆市教育... | 新疆生产建... |          |          |          |        |          |          |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